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继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供应链、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44,5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0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作为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投资、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4)。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2,4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8日、5月19日、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8、2021-030、2021-036)。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8,387.55	926.23
2	物流网点工程	37,604.10	4,796.97
3	非洲加蓬项目	29,300.00	27,072.64
4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0.00
合计		82,194.65	32,795.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38万元。2021年4月2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4月27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17日、5月1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5月20日,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035.74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575,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樊继波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55,028	99.9891	20,000	0.01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6,229,544	99.8769	20,000	0.12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梦婷、邓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5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芯火科技”)100%的股权,公司已于2021年3月3日与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及芯火科技签署《关于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芯火科技90%的股权。现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公司与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及芯火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院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公司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院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公司与转让方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院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月4日,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江泉实业”)已与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庭新”)、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有铭”)、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安徽胜库”)签署了《关于收购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书》,收购上海庭新、上海有铭、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合计持有的北京芯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芯火科技”)9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平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华平股份持有的芯火科技10%的股权。

2021年3月3日,公司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和芯火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5月26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和芯火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6.1条“乙方的股份购买义务”条款的分期解除锁定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原《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乙方股份购买义务及分期解锁的主要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1条关于乙方的股份购买义务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收到的江泉实业支付至共管账户的转让价款2.5亿元将全部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江泉实业股票,具体购买安排如下:

①自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收到江泉实业支付至共管账户的2.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江泉实业年度报告出具之日 (若本次交易于2021年完成,则为江泉实业2021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8,000万元;

②自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收到江泉实业支付至共管账户的2.5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2022年底之前(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该购买股票的时间将顺延),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全部完成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其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除锁定:

①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2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的50%可以解除锁定;

②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3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的剩余50%可以解除锁定。

③芯火科技是否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应以经江泉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④在按照上述约定解除锁定之前,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不得转让,且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应确保该等股票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其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除锁定:

①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2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的40%可以解除锁定;

②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3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30%可以解除锁定。

③至2025年1月1日,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10%可以解除锁定。

④至2026年1月1日,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20%可以解除锁定。

⑤芯火科技是否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应以经江泉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⑥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之前,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通过《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不得转让,且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应确保该等股票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2、本协议于各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生效,如《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3、本协议系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

2021年5月26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庭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有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胜库华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6.1条“乙方的股份购买义务”条款的分期解除锁定内容进行修改。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调整前: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调整后: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批准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徐益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及标的资产概述	新增资产购买的主要合同 调整后新增内容: 2021年5月26日,江泉实业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和芯火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更新了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义务约定表述 调整前: B.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除锁定: a、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2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的50%可以解除锁定; b、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3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的剩余50%可以解除锁定。 c、芯火科技是否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应以经江泉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d、在按照上述约定解除锁定之前,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不得转让,且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应确保该等股票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调整后: B.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承诺,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除锁定: a、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2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的40%可以解除锁定; b、于确认芯火科技完成2023年度(假设本次交易于2021年内完成,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1年内完成,则锁定时间将顺延)业绩承诺后,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的30%可以解除锁定。 c、至2025年1月1日,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10%可以解除锁定。 d、至2026年1月1日,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20%可以解除锁定。 e、芯火科技是否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应以经江泉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f、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之前,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通过本协议约定购买的江泉实业股票不得转让,且上海有铭、上海庭新、共青城有巢、安徽胜库应确保该等股票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调整前: 标的资产的整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调整后: 标的资产的整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预案全篇		少量表述细节的修订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3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34,46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2174%减少至7.217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创投二期: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宁泰创投: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创投二期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2,363	0.485	
	宁泰创投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7,792	0.515	
	合计	-	-	-	850,155	1.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5,587,692	6.5739	5,175,329	6.0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87,692	6.5739	5,175,329	6.0888
宁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396,924	1.6435	959,132	1.1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96,924	1.6435	959,132	1.128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